

將軍澳官立中學

學校規則

品行

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勤奮向學，以禮待人，並致力維護校譽；出席或參與學校活動時必須遵從學校指引，確保在校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構成或可能導致在國安法或香港其他法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

儀容

應以整齊、清潔、端莊及樸素為主。

出勤

1. 學生必須按校方指定的時間上學及放學，或出席活動。（詳細安排見學校通告）
2. 因病請假，家長/監護人須於當天早上8時15分前致電2704 0051通知班主任/校務處職員；回校後呈交家長/監護人簽署的告假信，或可填寫手冊內的請假便條。請病假兩天或以上，則需要出示列明病情的醫生證明書。
3. 因事請假，必須兩個上學天前由家長/監護人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並需獲得校長批准；未獲批核的請假會列明在學生成績表上。
4. 延長告假應在期限屆滿前申請。
5. 學生遲到，必須向當值老師出示學生證及在學校正門登記處的「遲到登記冊」上簽到，並盡快向班主任報到。遲到的學生需要即日留堂。
6. 學生如因事需延遲上學（例如：預約覆診、舞蹈比賽、鋼琴考試等），必須於申請延遲上學當日前兩個上課天或之前，將「延遲上學申請表格」經班主任遞交至校務處，由校長審批；並須於該延遲上學日期後兩個上課天內補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批准者，可獲豁免遲到紀錄。
7. 如因身體不適而延遲上學，家長/監護人必須於當天早上8時10分前致電校務處。學生須要即日向訓導老師報告及於翌日呈交家長/監護人簽署的「延遲上學申請信」。未有預先通知學校或未能按時呈交申請者，將列作遲到處分。如已呈交「遲到原因解釋申請信」，該次遲到將不會被訓導組處分，惟遲到仍會紀錄在成績表上。
8. 不得在上課時間擅自離校，如因事早退，學生必須在兩個上課天或之前向班主任提交申請；班主任同意及加簽後，連同校長或副校長簽署的「學生早退准許證」一併交予正門登記處，學生方可離校。
9. 如因身體不適需要早退者，校方將會聯絡家長/監護人，辦理手續後由家人陪同離開。

一般守則

1. 在校內及校外均須保持良好行為。
2. 當校長、老師或嘉賓進入課室時，學生須肅立及敬禮。
3. 必須攜帶學生證及手冊回校。

4. 在課室應保持安靜及良好秩序；進出課室及上落樓梯時須保持安靜。
5. 不得擅自離開課室或進入其他班的課室。
6. 未獲批准，不得擅自進入圖書館、實驗室及特別室；如要在上述課室上課，學生應先在課室外列隊，靜候老師的指示。
7. 未獲批准，不得擅自進入教員室。
8. 離開課室到其他地方上課時，必須攜帶所有個人貴重物品離開；下課後亦須要帶走所有書籍及個人物品。
9. 未獲老師批准，不得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回校。
10. 必須接受領袖生及班長的勸導和指示。
11. 必須保持校舍清潔及愛護公物，如有任何損毀，須立即通知班主任/校務處職員

體育課

1. 所有學生必須上體育課，並換上整齊的體育服。
2. 學生因事未能上課，必須呈交家長信或填寫在手冊的家長通訊欄，並得體育老師批准，才可豁免。
3. 如要豁免上體育課，學生必須呈交註冊醫生的健康證明書及家長信申請。

課外活動及告示

1. 任何學生組織，須獲得校方批准，並在老師指導下，方可成立。
2. 所有通告、公告及海報須經校方審閱及簽署後，才可張貼。
3. 進行課外活動時，必須有老師在場。
4. 學會會員必須準時出席所屬學會的集會活動。因事未能出席者應事先請假，無故缺席三次或以上，其會員資格會被取消。
5. 進行球類活動時，應穿著整齊體育服或校隊球衣。
6. 學生參與校內或校外的學校活動時，均須穿著整齊校服。運動鞋只可在體育課或球類活動時穿著（詳細請參照校服規則）。如獲校方批准，學生可穿著便服，但必須佩戴社章及扣在左襟前。
7. 本校的課外活動，一般在下午5時或之前結束。所有學生須於下午 5 時或之前離開學校。

失物處理

1. 學生須小心保管私人財物，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回校。如有任何遺失，校方概不負責。
2. 遺失一般物品可到校務處登記；如遺失貴重物品，應盡快通知訓導組老師以便跟進。
3. 拾遺所得物品須交往校務處。